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791 号

申请人：蔡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作出的 311200180460805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并非主观故意违章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处罚决定书》。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25 日 5 时 39 分，申请人将小型普通客车停放于莲花路环镇南路北约 200 米处时因实施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 7 月 8 日，其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现场照片、《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其配合派出所案件调查，依照民警指示停放车辆，并非主观原因故意违章。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照片可以看出，申请人停车位置未施划停车泊位，该路段道路缘石正面及顶面施划有黄色禁止停车标线。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存在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申请人主张其依据派出所民警指示停放车辆，该主张不影响其违法事实，且缺乏相应证据，因此不能免予处罚。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被申请人据此在法定期限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作出的 311200180460805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9 日